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範例 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(限投標人本人帳戶) 案 號 108 年度 牌稅執 字第 28484 號 股別 曾有財 姓名(公司名稱) 法定代理人 花蓮市中山路100號 住 址 投 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人 U100123456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0933-111-333 電 話 _ 任 _ _ 佰 壹 拾 萬 零 千 零 應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百 零 拾 元整,請以匯款入帳戶方式支付。(匯費自行負擔) 申 請 |匯款入帳戶戶名: 曾有財 事 項 匯入銀行及分行名稱: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帳號: 278-00100599 檢 附 存摺封面影本。 文 件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投標人 曾有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注意:

- 1. 本表可由本分署網站-通訊投標專區下載。
- 限退還投標人本人帳戶;如為多人共同投標,可擇其中一人帳戶,惟全體投標人均應 簽名蓋章。